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要求说明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理由通知书

××检××没不启通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（公安机关名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九十八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局在收到本通知书后，于七日以内向本院书面说明对_____（犯罪嫌疑人姓名）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理由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九十八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而不启动，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启动理由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公安机关。